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大业堂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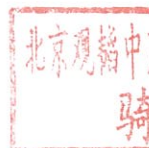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大业堂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大业堂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大业堂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郭振伟律师、徐颖文律师对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上海大业堂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大业堂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林纹如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缪秋芬女士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距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30,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东均为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临时提案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633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633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633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议案审议通过。

4.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633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议案审议通过。

5.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 633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议案审议通过。

6.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633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 议案审议通过。

7. 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633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 议案审议通过。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633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 议案审议通过。

9.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633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 议案审议通过。

1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633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 议案审议通过。

11.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633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 议案审议通过。

12.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633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 议案审议通过。

13.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633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 议案审议通过。

14.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633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 议案审议通过。

15.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633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 议案审议通过。

16. 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633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议案审议通过。

17.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633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议案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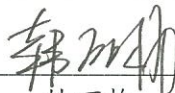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业堂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正本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韩丽梅


郭振伟


徐颖文

2020 年 5 月 18 日

5